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煊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59	1,413	2,941
服務成本		(394)	(282)	(780)
毛利		1,065	1,131	2,161
其他收入		—	—	—
利息收入		—	1	—
員工成本		(314)	(588)	(761)
經營租約租金		(62)	(62)	(126)
其他經營開支		(1,000)	(485)	(1,399)
折舊及攤銷		(2,893)	(4,919)	(5,789)
經營業務虧損		(3,204)	(4,922)	(5,914)
融資成本		(280)	(255)	(562)
除稅前虧損		(3,484)	(5,177)	(6,476)
稅項	3	(87)	40	(176)
期內虧損		(3,571)	(5,137)	(6,6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92)	(5,140)	(7,275)
少數股東權益		221	3	623
每股虧損		(3,571)	(5,137)	(6,652)
— 基本	4	(0.35 仙)	(0.50 仙)	(0.67 仙)
				(1.04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	967  35,233	1,130  40,653
	<hr/>	<hr/>
	36,200	41,78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769	9,355  655
	<hr/>	<hr/>
	10,124	8,77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1,414)	(36,831)  (105,928)
可換股債券	(61,715)	(61,715)
應付董事款項	(5,968)	—
應付稅項	<hr/>	(1,238)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hr/>	(95,804) (90,34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值</b>	<hr/>	(59,604) (48,566)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5,2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 (22,301)	(21,411)
遞延稅項負債	<u>(11,973)</u>	<u>(11,973)</u>
	<u><u>(34,274)</u></u>	<u><u>(36,660)</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u>(93,878)</u></b>	<b><u>(87,226)</u></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269	108,269
儲備	<u>(214,718)</u>	<u>(207,443)</u>
	<u><u>(106,449)</u></u>	<u><u>(99,174)</u></u>
少數股東權益	12,571	11,948
<b>總(赤字)／權益</b>	<b><u>(93,878)</u></b>	<b><u>(87,226)</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可換 股票據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842	124,060	26,020	(3,456)	11,979	(378,075)	(120,630)	30,213	(90,417)
期內變動	9,427	8,480	—	—	(2,821)	(10,511)	4,575	122	4,6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269	132,540	26,020	(3,456)	9,158	(388,586)	(116,055)	30,335	(85,7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269	135,790	26,020	(1,182)	9,158	(377,229)	(99,174)	11,948	(87,226)
期內變動	—	—	—	—	—	(7,275)	(7,275)	623	(6,6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8,269	135,790	26,020	(1,182)	9,158	(384,504)	(106,449)	12,571	(93,87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流出)／流入淨額	(1,468)	(3,74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68)	(3,7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2	(1,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14	(5,2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	6,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	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	1,21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互聯網增值服務項目；及(2)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互聯網增值服務項目	1,459	1,413	2,941	3,188
營業總額	1,459	1,413	2,941	3,188

### (a) 業務分部

	互聯網增長服務項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41	3,188	—	—	2,941	3,188
業績						
分部業績	1,827	1,064	—	—	1,827	1,064
利息收入					—	2
未能分類開支					(7,741)	(11,632)
經營業務虧損					(5,914)	(10,566)
融資成本					(562)	(502)
除稅前虧損					(6,476)	(11,068)
稅項					(176)	557
期內虧損					(6,652)	(10,511)
折舊及攤銷	369	395	5,420	9,418	5,789	9,813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	—
中國	<u>2,941</u>	<u>3,188</u>
	<u>2,941</u>	<u>3,188</u>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40	—	557
中國所得稅	<u>(87)</u>	—	<u>(176)</u>	—
	<u>(87)</u>	40	<u>(176)</u>	55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7,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33,000港元)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082,687,986股(二零一一年：1,020,826,275股)計算。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75	—
其他應收賬款	8,080	8,121
	<hr/>	<hr/>
	9,355	8,121
	<hr/>	<hr/>

## 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831	36,172
	<hr/>	<hr/>
	36,831	36,172
	<hr/>	<hr/>

## 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融資成本乃指最終控股公司借予本公司之貸款，該利率為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季度之總營業額約為2,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收入少是因市場的不明確而影響集團的互聯網電視分部所致。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約5,9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511,00港元減少。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攤銷撥備減少。

因董事會採取審慎態度就集團的無形資產的減值作攤銷撥備，集團的減值攤銷撥備約為5,420,000港元。

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目前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持有之互聯網電視業務牌照，即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廣州濤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許可證讓廣州濤視之附屬公司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得以在大中華南部地區經營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許可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廣州電視總站」)授予廣州濤視。擁有許可證使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必要的先決條件，得以成為廣州電視總站之節目、廣告及其他互聯網電視服務在大中華南部地區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滿。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53.39% 增加至當前期間的 73.48%。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 56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0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 22,301,000 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 769,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 108,268,799 港元。(二零一一年：108,268,799 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 391.84% (二零一一年：232.5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17 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 名)僱員，其中 3 名駐於香港，其餘 14 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在中國展開具體討論，以透過進一步發展旗下的互聯網協定電視分部，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時在大中華南部地區提供互聯網協定增值服務。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信，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業務水平，並有充足的資產足以支持其持續運作，而互聯網電視分部將作為本集團將會從事的經擴大增值業務的發展平台。本公司目前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之任何財政困難。此外，除了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所擁有的資產外，鑑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故本公司在可見未來擁有充裕的資源維持業務運作。

展望未來，董事會現正考慮擴大本集團的投資業務，這使本公司可投資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項目，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並為本公司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運作所得溢利的未來增長鋪路。

## **業務分部表現**

### **資訊科技**

二零一零年以來，本公司與當地網絡運營商訂立戰略聯盟並為一選擇組群的用戶提供嘗試運行的互聯網電視服務，旨在測試系統在啟動後達到臨界用戶人數時的成熟及互聯網的互動功能。

由於中國互聯網電視監管框架的複雜性，包括了傳統電視的監管措施，存取制度，並在互聯網電視平台的資源調控的組合。本公司一直在努力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在從事大規模投資和營銷活動及促進服務本身前，小心謹慎地評估及瀏覽規管架構。

我們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在尋求可持續及協同技術夥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旨在補充我們本身建立的互聯網電視操作平台。誠如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所公告，本集團與賣方就可能收購在中國持牌從事部署民用應用衛星技術的第三方實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英國科學院出版社出版的無線電通信的研究與回顧國際期刊所刊發的研究，數字電視為全世界最流行的廣播平台，而用衛星直接向消費者及家庭轉播數字電視信號可能是此通信技術最成功的商業應用，如歐洲天空電視台的成功所演示。因正式協議的條款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談判，雙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將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之三(3)曆月延長至六(6)個曆月。倘諒解備忘錄落實，本公司將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衛星技術平台的協同效應，並探索向中國消費者提供任何可行的增值服務。

此外，本集團的戰略隊伍所作的持續市場研究關注住宅市場及高利潤的客戶人數，本公司早已嘗試發展在各個項目上與一些中國開發商討論，為他們的「住宅社區」提供視頻及互聯網協定應用程式等增值服務。管理層相信在未來兩年內如更好地部署技術服務及覆蓋範圍，可以達到更佳的表現，而倘諒解備忘錄落實，可能使用衛星應用技術。

繼終止物流業務後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之後，董事會正積極地尋找擴大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增值服務領域的核心專業知識，並就如上所述的方向領導和重組本公司的業務。

#### 財務諮詢

除了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策略意義，並能為其股東帶來重大回報之投資良機。

隨著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項目仲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集團現正研究、發展及尋找發展企業融資範疇的進一步機會，企業融資業務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收入作出進一步貢獻。

關於財務融資範疇，董事會現正計劃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把財務諮詢服務的提供範圍，擴展至能為家庭消費者與媒體服務(本公司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正提供之服務)帶來相輔相承之效及協同效益之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該等服務一經協定，將包括設立財務顧問辦公室，財務顧問辦公室將會為其他公司提供有關投資、財務及項目管理之意見。就上述諮詢服務而言，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商議，本公司將會知會各股東有關此業務分部之進展。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nobase Asia Limited、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nsultants Limited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被註銷。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 及 Myhome Network Limited。

###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原告人)」，透過以入稟狀(「入稟狀」)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零年(HCA 589))，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入稟狀及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倘原告人進行入稟狀所載之申索，原告人將會聲稱彼等有權獲判指定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9,744,000元。

在初步評估傳訊令狀後，董事會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本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及384(6)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公佈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而本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董事會擬向公司律師就該五張傳票採取全面的法律諮詢。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審訊，本公司已承認五張傳票的五項控罪，並就每項控罪罰款20,000港元，及被下令需要支付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費用17,683港元，合共117,683港元，該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繳付。經審議五傳票，認罪和罰款，董事會認定該些罰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索賠，就董事會所知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沒待完結，或有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結算日後事項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就「**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公佈，公告內容概述如下：

### 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雙方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之三曆月內(「**獨家期**」)就收購建議真誠談判正式協議的條款(「**正式協議**」)。賣方承諾在獨家期內，其將不會與買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有關目標的業務股份之出售或其他處置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i)徵集，啟動，鼓勵或接受查詢或要約，或(ii)啟動或繼續與之談判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聲明。

因正式協議的條款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談判，雙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之三(3)曆月延長至六(6)個曆月。

###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先決條件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三個月或之前(或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一個較後的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履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後五個月。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受控制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計	之佔股 百分比
董事						
謝喧先生	—	—	546,964,782 (註1)	—	546,964,782	50.52%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註2)	—	34,050,436	3.14%
	<b>15,430,000</b>	<b>—</b>	<b>565,585,218</b>	<b>—</b>	<b>581,015,218</b>	<b>53.66%</b>

附註：

1. 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先生指出行事，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之實益權。
2. 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100%。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利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一)	546,946,782	50.52%
朱一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二)	546,946,782	50.52%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946,782	50.51%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7.99%

附註：

1. 控法團權益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 為其股權之 67.18%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法團權益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股權之 90% 實益擁有人，而 Glamour House Limited 則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67.18% 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關債券之權益之好倉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之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	二零一零年	相關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Perfect Im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31,938.68	91,430,911	8.84%
Blue Ball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7,000.00	86,500,000	7.99%
Swee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7,000.00	86,500,000	7.99%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及謝喧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問其他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了合共86,349,999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其中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Lucky Pea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66,017,139港元之已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仍未獲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現時本公司主席謝喧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為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的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ii) 根據守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主席謝喧由於有其他事情處理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視董事的負責為為股東之整體利益創造價值，並在誠實的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的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七位董事，兩位執行董事，謝煊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副主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並不時安排有需要的會議，以檢視財政的表現、各季度的業績、重大投資及集團一切需要董事會通知的事項。如遇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之情況，董事會會以即時電會議形式以助出席率。

## **內部監控**

各董事已檢視並滿意各人在遵守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能力，特別包括在財務、操作監察與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功能。各董事亦對集團在資源的充足度、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之學歷及經驗，他們的培訓程序及有關的預算費用等感到滿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馮科博士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